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

目 录

- ◆ 搞特殊 耍特权
- ◆ 党员干部私人聚餐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 以借为名索要财物的行为定性
- ◆ 从请托人处大额借款不支付利息如何定性
- ◆ 为逃避处分私留档案材料怎样处理

搞特殊 耍特权

一、基本案情

某市工商联第五次代表大会期间，市工商联副主席何某安排购买 12 瓶白酒用于会议期间进餐使用，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在接受调查组谈话时，一开始何某并没有清醒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我们工商联的职能定位本来就特殊，联络一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时候正常的吃喝宴请是必要的。而且我还特意交代购买本地生产的酒，单价不超过两百元，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所以我觉得是没问题的。”后面对调查组同志耐心细致的谈话，何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我一直觉得工商联的服务对象是特殊的，跟我们打交道的不是公职人员而是企业老板，为了跟他们搞好关系，所以开会前安排买了些酒备用，我就想当然以为工商联有这方面‘特权’，能够绕开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不受监督。”“在得知要被调查时，我仍然心存侥幸，觉得能用商务接待的名义敷衍应付过去，结果也只是自欺欺人罢了。”

二、案例分析

任何部门、任何岗位都没有特权，如果认为服务对象特殊，就可以“搭个便车”，不接受监督、不遵守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那就大错特错了！何某的特权思想作祟让自己背了个党内警告处分。冤不冤？一点都不冤！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决定了特权在党内绝无容身之地。这起案件警示我们，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仍然存在，“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永远都不过时，我们绝不能松口气、歇歇脚，必须坚持“越往后越严”，对顶风违纪者动辄则咎，让耍“特权”者付出代价。

三、释纪说法

绝不能搞特殊，做到公私分明，是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一贯作风。众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深知“耍特权、搞特殊”的危害，他们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不仅以身作则，更是严格要求家人。周恩来以身作则，严格治家，定下“不谋私利、不搞特殊化”的十条家规；刘少奇教育子女不能搞特殊化、不能脱离群众；陈云得知吴江县政府以照顾革命家属的名义给予姐姐接济后，三次致信县长请其停止接济，为领导干部自觉抵制特殊化作出表率……他们用实际行动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也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榜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作为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时刻牢记自己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绝不能因职位高、资历深，就搞特殊、耍特权，以权谋私、

目空一切。搞一次特殊，玷污一次形象；耍一次特权，失去一片人心。领导干部在工作和生活中哪怕搞一次特殊化，也是很不正常、很危险的。共产党员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只有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的义务。如果说有什么特权的话，那么“唯一的特权就是带头吃苦”。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强化普通党员意识，端正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才能永葆清廉本色，坚守精神家园，不负组织的期望和人民的重托。

党员干部私人聚餐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一、基本案情

案例一：2014年8月21日，某市规划编审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杨某某在相关业务会议后，组织10名参会人员公款吃喝，花费餐费1935元。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2015年6月，某地副乡长杨某某假借乡长名义为当地一名群众介绍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并接受其吃请，消费2000元。此外，杨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被举报后，杨某某的家人主动将2000元归还给该群众。2016年3月，当地纪委给予杨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16年4月，当地监察局给予杨某某行政撤职处分。

案例三：2019年至2021年期间，某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城东派出所四级警长黎某某多次违规接受辖区内游戏室老板邹某的宴请。2021年6月，黎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案例分析

饭局对于中国人来说，是重要的社交方式，但党员干部面对的一些饭局，绝非交流感情那么简单。近年来，公职人员因违规吃喝问题被通报曝光的案例频繁发生。作为公职人员，理应遵守各项纪律，防止误陷“饭局门”。

哪些饭局能去？哪些饭局不能去？如何才能不逾饭局“红线”？赴饭局前须“三问”。一问：谁买单？注意：私人聚会“公款买单”是大忌，买单者“误人误己”，参加聚会的党员干部也会“被牵连”，使本可轻松愉快的私人聚会变了味。二问：和谁吃？注意：应拒绝明显带“小圈子”性质的聚餐。私人聚会要特别注意参与对象，除了客人来访、朋友聚会等正常人情接待往来，其他以同学会、老乡会等名义举办的明显带有“小圈子”性质的聚餐活动，应明确拒绝或自觉回避。当然，不涉及公款、不涉及业务关系的同学间、老乡间单纯的小聚会，不属此列。三问：在哪吃？注意：“单位内部接待场所”较敏感。公职人员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更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安排吃请或参与他人安排的吃请。此外，“单位内部接待场所”也比较敏感，比如装修不错的食堂。这些场所必须用于本单位正常的公务接待，不得用于接待本单位干部职工的私客，也不得出借给外

单位人员接待私客。

三、释纪说法

党内有关法规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党员干部面对饭局必须守住五条底线。一要守住“政治底线”。党员干部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生必修课，勤补精神之“钙”，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人，时刻牢记入党时立下的铮铮誓言，要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二要守住“法纪底线”。党员干部要常常反思饭局背后的意图，在警惕这种饭局的同时应常怀敬畏之心，始终做到心中有戒“不妄为”，时时处处用党纪国法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但“不妄为”，还要用好党纪国法这把“利剑”斩断各种利益链条。三要守住“权力底线”。党员干部手中有权，生活中难免招来一些投其所好者，这些人设下的陷阱，常常披着感情的面纱，往往极具隐蔽性。如果放松了警惕，管不住自己，吃了不该吃的饭局、拿了不该拿的钱物、去了不该去的地方，长此以往，必将腐化堕落。党员干部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确保权力行使不偏向、不变质、不越轨，确保手中权力始终用来为民谋利。四要守住“做人底线”。党员干部要防微杜渐、洁身自好，防止被所谓的“人情往来”“温水煮青蛙”。要关紧欲望的“闸门”，顶得住“灯红酒绿”的诱惑，

经受住“糖衣炮弹”的袭击，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崇高的精神追求。五要守住“廉政底线”。一些党员干部违法往往从违纪开始，而违纪常与饭局有关。对党员干部而言，必须在心中时刻警觉防范饭局风险。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干净做事、清廉为政。

以借为名索要财物的行为定性

一、基本案情

赵某系 A 市 B 区住建局工作人员，负责该区征收拆迁相关业务的招投标工作。赵某常年沉溺于高档消费，为获得足够资金支持，2020 年 5 月，其以父亲患重病急需用钱为由，向在 B 区承接旧城改造和房屋拆除项目的企业老板甲、乙二人分别提出借款 50 万元。赵某认为自己在 B 区征收拆迁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为甲、乙二人提供过帮助，二人此后在项目承接等方面依旧需要自己的帮助，他们必然不会拒绝借款，且也不会要求归还。

甲此前就因赵某的帮助向其表示“想感谢一下”，在赵某提出借款要求后，就明白赵某实际上是向自己要钱，但甲认为赵某作为普通工作人员不值得输送 50 万元，故谎称自己身边仅有 20 万元现金，并表示赠与赵某不必归还。赵某为掩饰行径，向甲出具了载明借款 20 万元的无签字打印版

借条，借条中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直至案发，赵某未归还款项。乙在听到赵某借款要求后，虽不情愿，但碍于赵某与自己的业务有直接的职务关联性，故同意向赵某借款50万元。赵某为掩饰行径，向乙出具了载明借款50万元的无签字打印版借条，借条中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获得该50万元后，赵某即用于挥霍享乐。借款期满后乙曾先后3次向赵某催讨上述钱款，但赵某无任何归还的意思表示，乙认识到赵某不准备归还钱款，因担心催讨会得罪赵某，影响自己的业务，故直至案发，未再向赵某催讨上述款项。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赵某在甲、乙二人处取得的70万元属于受贿款还是借款，需要正确甄别赵某的行为是正常民间借贷还是以借为名的受贿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笔者认为，结合本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该款项性质。首先，借款事由及款项去向。正常的民间借贷，通常具有正常和急需的用途，款项去向与借款事由应当是相符的。本案中，赵某为了能够向甲、乙两人借款，编造了父亲患重病急需用钱这一虚假的、看似合理的事由，在取得相应款项后却将钱款用于日常挥霍。也就是说，赵某既不具备真实、合理的借款事由，也未对相关钱款进行正当、合理的使用，由此可以判断赵某无借款的真实需要，这一点是有别于正常民间借贷行为的。其次，当事人双方关系。正常的民间借贷，当事人双方通常具有一定的互相信任基础，可以支撑大额的借款往来。本案中，甲、乙作为赵某的管理服务对象，除了工作上的联系，与赵某没有任何交集，这样的关系决定了赵某与甲、乙之间缺乏借贷关系赖以存在的信任基础。实际上，甲、乙是考虑到赵某作为与自身业务有职务关联性的公职人员，出于感谢赵某的帮助或担心得罪赵某的心理而将钱款交付赵某，这一点同样有别于正常民间借贷行为。再次，归还款项的意思表示和行为。正常的民间借贷，借款人通常都具有归还借款的意思表示及相关行为，即便不能及时还款，也会通过支付部分利息、重新出具借条等方式以请求延期归还。本案中，赵某为满足超出自身购买能力的消费需求，明知自己无偿还能力仍向甲、乙借款，且认为甲、乙二人不会向自己催讨钱款，故其主观上不存在归还的意图。客

观上，赵某出具的无签字打印版借条，本身无法律效力，赵某所借钱款远超出自身还款能力，并将钱款全部用于挥霍使用，无归还欠款可能性，其事后的确也没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和实际还款行为。以上充分说明了赵某是以占有钱款为目的向甲、乙索要钱款的，这有别于正常民间借贷行为。通过上述各种基础性事实，可以认定赵某与甲、乙二人之间的所谓借款行为，其实质是赵某以借为名受贿的犯罪行为。

三、释纪说法

在反腐败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收受贿赂手段更趋隐蔽，如以借为名收受或索取好处。对此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涉案财物性质、以借为名受贿的特殊情形以及索贿情节认定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准确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赵某向乙以借为名受贿的犯罪情节中，是存在有别于一般以借为名受贿的特殊情形的，即行受贿合意未在款项交接之时达成的情况下，如何认定受贿。本案中，赵某无向乙归还借款的意愿，也没有归还借款的能力，其向乙借款的行为基于非法占有目的，本质上是以借为名的索要。赵某主观上具有受贿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乙财物的行为，在其收到乙50万元时，已具备受贿的犯罪构成要件。对乙来讲，其碍于赵某与自己业务的职务关联性，向赵某出借50万元，借款时不具有行贿故意，但在借款期满后曾向赵某进行催讨，且在意识到赵某无

归还意图后，基于赵某职权因素，最终主动放弃对债权的主张，本质上转变为权钱交易性质。综上，在借款时赵某具有受贿故意且实际取得财物，虽然乙当时缺乏行贿故意，但后来在催要未果后放弃债权行为系对赵某此前行为的认可，法理上行受贿犯罪并非完全对应关系，故应认定赵某在收到借款时构成受贿既遂。

此外，根据刑法规定，索贿是受贿犯罪的一种形式，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判断索贿情形是否成立，不仅要考虑是否是国家工作人员先提出财物要求，还要求索贿方的行为对相对人形成心理强制，使其在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形下送给受贿方财物。本案中，赵某以借为名向甲索要钱款的行为，是赵某先提出财物要求。但甲在与赵某的交往中，已向赵某表示过“想感谢一下”，可见其主观上原本就有向赵某行贿的意愿。后赵某向其索要50万元，尽管甲因索要数额较大，心中不情愿，但因数额原因产生的“不情愿”不足以达到“被迫”的心理强制。后甲向赵某提供20万元并表示不用归还的行为，皆能体现甲为赵某提供钱款的主动性、自愿性，能够判断出双方是在“你情我愿、各取所需”的默契中完成权钱交易，故不宜认定赵某对甲索贿。而赵某收受乙50万元的行为则与上述情况有所区别。乙在借款期满后曾向赵某催讨，足可见乙无主动、积极给予赵某钱款的意愿。后乙因意识到赵某的占有意图，并出于

“担心得罪”的心理强制，“极不情愿”地被迫放弃主张债权，足以体现乙交付财物的被动性、抵触性，可认定赵某对乙索贿。

综上，对于以借为名型受贿，实践中只有牢牢把握贿赂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才能够在复杂多变的犯罪行为中厘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从请托人处大额借款不支付利息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甲系某市副市长，乙、丙均系该市私营企业主。2014年年底，甲与乙相识，2015年1月，甲从乙处借款500万元，二人约定年化利率6%，借款期限2年，2016年1月，受乙请托，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乙之子入职某国有企业提供帮助，2017年1月，甲将500万元归还给乙，乙表示不必支付利息。2013年，甲与丙相识，后陆续为丙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帮助丙赚取巨额利润，2016年1月，甲从丙处借款2000万元，2023年，甲退休前，将2000万元归还给丙，未支付利息。后经查，甲将上述借款用于炒股等个人投资活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关于甲向乙、丙借款但未支付利息行为如何定

性，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甲在案发前已经归还乙、丙的借款，因此不属于“以借为名”的受贿犯罪，应认定为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大额借款，构成违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权为乙、丙谋取不正当利益，长期从乙、丙处大额借款用于个人投资且未支付利息，行为的权钱交易性质突出，应将“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利息认定为行受贿犯罪数额。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实践中，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长期大额借款，后归还本金，但未支付利息或仅象征性地支付极少利息，具体有两种常见类型。一种是“有约定利息型”，即借款之初双方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后因国家工作人员为请托人提供帮助等原因，双方没有按约定支付和收取利息，此类案件中，由于事前双方明确约定利息数额，后因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请托人提供帮助，请托人对国家工作人员本应支付的利息予以免除，本质属于通过“免除债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将免除的约定利息金额认定为行受贿犯罪数额，一般争议不大。另一种是“未约定利息型”，即借款之初双方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后国家工作人员也未实际支付利息，此类案件中，由于双方未约定利息，利息不属于已经实际产生的债务，因此，“免息借款”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行受贿犯罪，若认为构罪如何把握具体数额的计算标准，存在不同认识。

三、释纪说法

(一) 将“免息借款”行为认定为行受贿犯罪的理由

首先，“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费用”，属于财产性利益。随着腐败手段的翻新升级，除了传统的由请托人将本人拥有的财物直接送给国家工作人员外，还存在请托人采取“不收取本应收取的费用”方式，变相给国家工作人员让渡利益的情形。比如，请托人系装修公司老板，给国家工作人员提供装修后不收取费用，此类行为本质上属于免除债务。2016年“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应支付而未支付”和“应收取而未收取”的费用，显然属于财产性利益。

其次，刑法上借款利息的产生，不以行为人事前约定为前提。根据民法规定，借款利息属于意定之债，即利息的产生以当事人有口头或书面约定为前提，法律只对过高的利息持否定态度，对是否支付利息，完全尊重当事人意愿，若借款时双方未明确约定利息，其后出借人主张借款人支付利息，法律不予支持。据此，有观点认为，若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事前没有约定利息，就没有产生利息的前提和基础，

进而不存在“不支付利息”和“不收取利息”的问题。上述逻辑和思路，在民事行为中是正确的，但民法的目的在于充分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原则，最大程度保护双方的自治权，减少私法对民事行为的干预。而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而言，由于双方特殊的身份关系，二人之间的行为不仅仅是私法调整的范围，也是纪律和公法调整的范畴，不能简单适用自愿自治原则，否则双方可据此随意收送财物而不必被处罚。因此，民法对于民事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利息，以双方约定为前提，但由于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的特殊身份关系，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还受纪律和刑法的调整与约束，不能简单以双方事前无约定，作为不产生借款利息的理由。

再次，将“未约定利息型”的“免息借款”认定为利益输送，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在客观上，资金具有天然的收益性，并因此而产生使用成本，表面上看，“免息借款型”案件中，国家工作人员似乎没有获得额外好处，请托人也没有财物损失，但实则是国家工作人员通过长期免费使用借款，避免付出相应的资金成本，请托人则在免费提供借款中，失去了应得的资金收益，双方进行权钱交易的标的物，是一种无形但确实客观存在的预期收益。在主观上，资金能够产生收益、使用时需要付出成本，系一般社会常识，在此种认知基础上，国家工作人员仍实施了长期借款而不支付利

息的行为，请托人默许、纵容甚至希望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双方对“免息借款”产生的根本原因为公权力是明知的，对通过“应支付利息而未支付”“应收取利息而未收取”变相实施利益输送，在主观上是持一种明知且希望或明知且放任的心态，认定为行受贿犯罪，符合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和心态。

最后，应按照有利于被调查人的原则计算应支付利息的数额。对于行为人借款时未约定利息的案件，宜采取有利于被调查人的原则，对应支付利息的数额进行计算，考虑到民间借贷利率一般普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从国家工作人员角度，其获得该笔资金最低成本的途径往往是银行贷款，因此，以借款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出应支付利息的数额，进而认定为行受贿犯罪数额，较为客观公正合理。

（二）将“免息借款”行为认定为行受贿犯罪还需综合考虑其他要素

虽然在理论上，“免息借款”行为是否构成行受贿犯罪，只需考虑“应支付而未支付”利息的数额即可，但由于“免息借款”与直接收受请托人财物仍有显著区别，实践中必须更加系统全面地把握行为性质。从社会常识上看，我国民间存在相互借款不支付利息的情形，少量或短期借款不支付利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行为动机上看，国家工作人员可能

确实存在真实的借款需求，不一定具有明显的通过长期免费占有资金、变相接受请托人利益输送的主观意图，请托人也同样不一定存在明显利益输送的故意，有时还夹杂着人情、面子的考虑；从利益性质上看，利息只是一种预期收益，与请托人将已存在的财物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仍有明显区别；从利益输送方式上看，行为人采取的是“应支付而未支付”“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方式，行受贿的主观故意更轻。综上，对于“免息借款”行为，不宜简单地认为，只要“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利息数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就可以直接认定为行受贿犯罪，而必须综合考虑借款用途、借款数额、借款期限、谋利事项、行为人主观故意等各种因素，只有对于借款数额大、时间久、应支付利息高或不属于必要借款需求、行为人利益输送故意明显的，才宜认定为行受贿犯罪，对于借款数额小、时间短、应支付利息不高，或国家工作人员确有家庭救急等实际借款需求、情节较轻的，可根据案件事实认定为违纪。

具体到本案中，对于甲和乙而言，2015年1月，甲从乙处借款500万元，双方约定6%的年利率和2年的借款期限，根据其时双方相识不久、二人之间没有请托谋利事项等能够判断出，该借款系真实的，收取和支付利息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后由于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乙之子找工作提供帮助，因此在2017年1月归还借款时，乙主动提出不需要支

付利息，甲同意，此时双方达成了通过免除约定利息债务的方式进行权钱交易的犯罪合意，应将60万元利息认定行受贿犯罪数额。

对于甲和丙而言，虽然在2016年借款时，二人没有关于是否支付利息的具体约定，但并不意味着该行为不涉及行受贿犯罪，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分析。从双方的职务身份和谋利请托事项上看，甲系副市长，自2013年起，长期利用职权为丙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帮助丙赚取巨额利润；从借款用途上看，甲将巨额资金用于炒股等个人投资，并没有实际的借款需求；从资金数额和期限看，甲向丙借款2000万元，至案发时借用时间达7年之久，明显超出正常资金周转的期限；从主观动机上看，甲在为丙提供大量帮助后，向丙主动提出借款，通过“免息借款”变相“占便宜”的故意较为明显。综上，结合借款的数额、期限、用途等案件事实，能够判断出甲、丙具有通过“免息借款”方式变相实施利益输送的主观故意，整个行为权钱交易的性质突出，情节恶劣，应分别认定二人构成受贿犯罪和行贿犯罪，具体数额可按照2016年至2023年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利息。

为逃避处分私留档案材料怎样处理

一、基本案情

王某，Z省A市某镇村民，中共党员。2023年2月4日，王某因参与赌博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在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期间，王某隐瞒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因此，Z省A市某镇未及时掌握王某被行政拘留的情况。同年2月19日，王某在得知党员参与赌博会受到党纪处分后，为逃避组织处分，隐瞒上述赌博事实，以自己在J省B市从事车辆运输经营业务，在当地参加党支部活动方便为由，欺骗组织，从Z省A市某镇党建办开具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欲将其党组织关系转到J省B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党支部。因Z省与J省尚未实现党组织关系迁移系统互联互通，王某的党员档案由其自行携带转档。后因J省B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党支部公章管理不规范，王某私自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交回Z省A市某镇党建办。但实际上，王某未将其党员档案交至J省B市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党支部，而是由个人保管。2023年5月，因群众举报，Z省A市某镇纪委掌握了王某参与赌博被行政拘留的事实。之后，Z省A市某镇纪委多次联系王

某要求其将党组织关系重新迁回原地，但王某以外出工作、看病为由，敷衍塞责，拒绝将私自留存的党员档案交回及办理迁回手续，也不接受组织谈话，以致最后不接听电话，导致Z省A市某镇纪委无法按照程序调取其入党志愿书等党员档案，无法与其核实相关违法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立案审查工作。直至2023年7月，王某才办理党组织关系迁回手续并接受审查。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王某因赌博受到行政处罚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没有异议，但对于王某私自留存党员档案，拒不迁回党组织关系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的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王某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后，为逃避党纪处分，通过私自留存党员档案的方式逃避处分，在组织发现后，又以各种理由拒不迁回党组织关系，妨碍组织审查工作，应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定性处理。

三、释纪说法

对党忠诚老实是对党员干部最基本的政治要求，也是党员干部最重要的政治素养。实践中，有少数党员在违纪违法后为了逃避处分，通过欺骗组织的方式转出党组织关系，私

自留存党员档案，将党员身份隐藏起来，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无法掌握其自然情况，这类行为应该如何处理，值得探讨。

王某的行为不宜认定为不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条例》中规定的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是指党员不按照有关要求或相关规定向组织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本人的去向的行为。如一些党员干部在流动外出、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时，不按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本案中，王某个人还在本地，只是私自留存党员档案，不属于不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的问题。

王某的行为符合对抗组织审查的构成要件。首先，在主观上，王某私自留存党员档案是为了逃避处分，对抗组织审查。王某明知党员参与赌博会受到党纪处分，其为了逃避处分，采取欺骗组织，私自留存党员档案的方式，企图让转出和转入处的党组织均无法知晓其参与赌博的问题，也就无法对其给予党纪处分，在党组织掌握其违法行为要求其迁回党组织关系接受审查时，其拒不配合，严重干扰了组织的审查工作，符合对抗组织审查的主观故意。其次，组织尚未启动审查程序不影响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认定。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必须发生在组织启动审查程序后才能认定，即审查程序已经启动才存在对抗的问题。如组织初核某党员违规受礼的问题，该党员积极与送礼人串供，订立攻

守同盟，将所收礼品退还给送礼人，这种行为才能认定为对抗组织审查。笔者认为，对抗组织审查行为，既可以发生在组织启动审查程序后，也可以发生在违纪行为实施后，组织启动审查程序前。比如，某党员在受贿后为规避日后可能被查处，与行贿人签订虚假的借款合同，这种行为也属于对抗组织审查。本案中，王某为规避组织对其处分，私自留存党员档案，试图让自己成为两头管不到的“隐形党员”，在组织掌握违法行为后，人为干扰组织审查活动，应属于对抗组织审查。再次，王某的行为符合对抗组织审查中“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兜底条款。《条例》规定的对抗组织审查包括：（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三）包庇同案人员的；（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对于如何准确适用“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兜底条款，笔者认为，应牢牢抓住“对抗性”本质，并且要遵循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一方面，要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对抗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侵害了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义务却仍然积极实施，达到掩盖问题、逃避查处的目的。另一方面，要判断行为人客观上是否实施了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要确实妨碍了组织正常的审查工作，给审查工作带来了麻烦，制造了障碍。如受贿人与行贿人签订虚假的借条，将受贿款伪装成

借款，这样的行为势必给组织准确识别行为性质以及审查取证工作带来麻烦。本案中，王某私自留存党员档案，主观上是为了逃避处分，客观上私自留存党员档案，拒不履行迁回手续的行为也干扰了组织的审查工作，符合对抗组织审查的认定要件。

王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同时，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依据2018年《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2023年7月，Z省A市某镇纪委对王某立案审查并经镇党委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因其在党内未担任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为二年。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党建参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剖析》等）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印发

（2024年第8辑·总第53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